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

广湛园管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广湛园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 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广湛园各组（办）、市驻区各单位、广东惠侨公司：

现将《广湛园关于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投资促进与服务组反映。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4日



广湛园关于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 促进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全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通过开展“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”行动，链接全球产业资源，促进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（以下简称广湛园）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

全球产业招商合伙人（以下简称招商合伙人）是与广湛园协同开展产业招商的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，主要包括：投资机构、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；相关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产业联盟；相关律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专业招商服务机构或与园区管委会有战略合作的有关机构。

第二条 招商合伙人资格条件

招商合伙人须具备如下基本资格条件：

1.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；
2. 熟悉产业园区管理运作；
3. 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广泛的产业对接渠道（专业招商服务机构还应具备良好的招商业绩）；
4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资信、职业道德。

第三条 招商合伙人产生方式

招商合伙人可通过定向邀请或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产生，原则上不超过 20 家。必要时，根据园区发展实际需要，可适当增加。

招商合伙人由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统一授牌，并与园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按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关奖励支持。

第四条 激励措施

1、签约奖励:

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，并促成项目完成登记注册，签订投资协议（不含框架、意向投资协议）的，按如下情况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支持:

(1)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 5 万元的奖励。

(2)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（含）5 亿元以下（不含）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 10 万元的奖励。

(3)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（含）10 亿元以下（不含）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 20 万元的奖励。

(4) 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（含）的产业项目（或等额外资），给予招商合伙人 30 万元的奖励。

2、投资奖励:

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项目，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5‰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。

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（不含1亿元）的项目，采取超额累进的办法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1‰奖励；

（2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2‰奖励；

（3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0万元至6000万元（含6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3‰奖励；

（4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6000万元至1亿元（不含1亿元）的部分，按4‰奖励。

签约奖励在项目落地后兑现，投资奖励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，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纳入统计核定数据为依据。

第五条 特别激励措施

引进世界500强企业、国内500强企业在广湛园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，对招商合伙人的奖励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引进项目R&D占比达到8%以上且项目在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建成达产的，按照项目达产当年研发投入的50%予以额外奖

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激励程序

招商合伙人产生后，园区管委会结合引进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适时发布奖励申报指南。招商合伙人按申报指南要求申请兑现奖励支持，并可将所获奖励支持部分用于对内部招商业绩突出的团队予以激励。

第七条 有关界定

本办法中所说的“项目落地”、“项目竣工投产”按如下标准进行界定。

项目落地是指：租赁项目签订租赁合同、缴纳首笔租金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；购地项目完成土地出让手续、缴纳出让款项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。

项目竣工投产是指：租赁项目达到 3000 元/平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已投产；购地项目建筑物完成竣工验收，且达到 300 万元/亩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已投产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此前园区出台的相关招商引资政策、措施及与相关机构签订的相关奖补协议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由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解释。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投资促进与服务组承担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湛园领导成员，奋勇高新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

广湛园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